

宁波市推进企业“四上”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的决策部署，加快培育壮大实力企业群体，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，推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企业“上规、上市、上云、上榜、提质增效”为重点，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、创新驱动与提升实力、精准服务与依法依规相结合，打好企业培育组合拳，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和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，锻造长板、补齐短板，推动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和标志性产业链建设，为我市建设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政府服务、政策法规体系、全域产业治理、企业责任等体系更加健全，创业创新生态继续保持全国领先，形成以制造业百强企业为引领、单项冠军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为骨干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为基础的企业梯队。

到2025年，营业收入五十亿元以上企业数量实现倍增，制

制造业上市企业达到 150 家，再融资规模实现倍增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翻番，世界 500 强企业实现突破，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超过 20 家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100 家，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。

三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育大培强争上规

1. 大力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。择优遴选一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、规模大、实力强、带动性大的龙头企业，建立千亿级、五百亿级、百亿级和五十亿级的制造业百强企业培育库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建立专班联系服务机制、绿色通道机制和“一企、一案、一策”统筹协调培育机制。鼓励百强企业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，按照“总部+基地”模式，优化企业战略布局。鼓励百强企业实施增资扩产、加大在本地的产业投资，提高本地产业规模。支持百强企业兼并重组上下游企业和创新资源，集成技术、品牌、营销、管理等优势，发展制造业总部型企业。鼓励百强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园区，延伸产业链供应链，提高本地配套率。力争到 2025 年，五十亿元以上企业达到百家、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0 家、五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5 家、千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8 家。

2. 加大培育单项冠军企业。建立健全企业培育库，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建立“关键核心技术—材料—零件—部件—整机—系统集成”和“关键核心技术—产品—企业—产业链—产业集群”的全链条培育机制，做大

单项冠军企业群体规模，发挥示范、带动和放大效应。鼓励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型苗子企业加快发展，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。鼓励单项冠军企业加大研发创新、技术改造以及专利、品牌、标准的投入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攻关，加快新产品开发。到 2025 年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累计达到 100 家、高新技术企业达 8000 家，单项冠军企业的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0%以上。

3. 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。实施“放水养鱼”行动，建立培育企业库，强化动态管理，落实各方面扶持政策，强化精准扶持，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行业骨干企业。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，突出“新创业—新研发—新服务—新场景”四大源头，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。实施新一轮小微企业成长行动，持续推进“个转企”、“小升规”，建立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库，强化企业服务，壮大规模以上工业基础。到 2025 年，“放水养鱼”培育企业累计达到 800 家以上，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5000 家、“个转企” 6000 家、“小升规”企业 1500 家，规上工业企业累计突破 1 万家。

（二）制度创新争上市

1. 壮大拟上市企业后备梯队。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，鼓励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对标战略管理、组织管理、创新管理、数字化管理、质量管理等重点，完善企业管理体系；开展精益管理诊断，优选管理标杆，分类实施对标提升，增

强企业管理能力。按照“培育一批、股改一批、上市一批”的思路，建立拟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库，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培训辅导，支持企业通过股改规范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。大力培育本土股权投资机构，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，鼓励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。到 2025 年，实现重点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全覆盖，企业基础管理规范基本普及；新增股份制改造企业 100 家。

2. 推进企业多渠道上市发展。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，实施“凤凰行动”宁波计划 2.0 版，加快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。结合企业特点，支持企业在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、新三板等上市，鼓励企业在境内或境外、直接或间接等上市。到 2025 年，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 50 家。

3. 支持上市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。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，通过可转债、公开增发、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，推进资产证券化。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优势，投资开发战略性、先导性项目，培育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、发展质量好、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制造业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 1.6 万亿元，上市企业再融资规模达 300 亿元以上，实现翻一番。

(三) 数字赋能争上云

1. 推进企业智能化大改造。开展新一轮智能化技术大改造，分层级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扩面，打造以“未来工厂”为标

杆、以智能工厂/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群体。全面推广工业机器人应用，推进自动化（智能化）成套装备改造。推动制造业企业从生产制造数字化向设计研发、物流仓储、营销管理等全环节数字化发展，加快建设智能工厂/数字化车间。支持创新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，开展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融合集成创新，推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建设。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，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。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广泛应用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实现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协同化制造等新模式，打造一批标杆性“未来工厂”。到2025年，新增省级以上“未来工厂”15家以上，新建市级标杆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400家以上，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。

2.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。实施工业互联网建设行动，支持企业加快工业操作系统开源开放平台共性基础和交叉技术研发，加快部署5G芯片/模组/网关、智能传感器、工业基础软件、工业控制软件等重要软硬件产品，提升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能力。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基础级、行业级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打造以工业操作系统为基础、以功能性平台为支撑的“1+N+X”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。推动工业软件企业从提供软件产品向提供平台服务转变，构建资源汇聚、开放共享、协同创新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生态。大力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。加快建设宁波产业大脑，推动政府侧、企业侧数据汇聚，实现产业发展数

据与公共资源数据的互联互通，推动综合场景和行业应用开发建设。到 2025 年，基于 supOS 平台体系的应用项目达到 1000 个，培育优秀工业 APP500 个，新增全国性工业互联网平台（项目）10 个，建成一批标志性产业链数据中心，实现千亿元级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。

3. 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。实施企业上云计划，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上云降低企业 IT 建设成本，便捷获取数字化服务。推动研发设计、生产管理和运营优化等软件上云，鼓励智云端等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运维、数据交互、制造云化等服务。引导中小微企业核心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，从上云向深度用云发展，实现生产、营销、采购等环节的多方协同及智能化管理。加快培育云服务商，支持重点企业云服务平台向行业中小企业开放。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平台经济，通过协同制造、资源开放、需求对接等方式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到 2025 年，中小企业上云累计达 10 万家，新增省级上云标杆企业 150 家。

（四）标杆引领争上榜

1. 鼓励企业争上重量级榜单。实施企业追赶计划，瞄准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中国制造业 500 强、浙江省制造业 100 强等综合性榜单，以及中国装备制造业百强、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、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百强、中国电子信息百强、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、中国服装行业百强、中国软件百强、中国工业互联网百强等全国性行业榜单，强化导向激励，引导企业对标杆、上榜单。

到 2025 年，力争世界 500 强实现零的突破，新增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 2 家。

2. 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。强化品牌建设，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、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等省级以上品牌，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。强化知识产权布局，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计划，鼓励企业申请国际、国家发明专利。实施“标准化+”计划，引导优势领域龙头企业增强标准创新能力，主持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修订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探索知识产权“快保护”机制，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重点监管名单制度。到 2025 年，新增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企业 150 家，中国驰名商标累计达到 110 个以上，新增主导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、国家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500 项以上，有效发明专利累计拥有量达到 45000 件以上。

3. 发布企业创业创新风云榜。深化做好全市企业创业创新风云榜活动，优化榜单设置，设立企业综合税收贡献、卓越企业家、创新创业优秀企业、新经济企业 50 强等榜单，加大对优秀企业的宣传和表彰，鼓励企业对标对表争创先进，强化示范引领。制定尊重爱护激励企业家的意见，举办“企业家活动周”，弘扬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。

（五）提质增效争升级

1. 提升单位资源产出绩效。进一步优化“亩均论英雄”评价办法，评价范围从企业向“企业+宗地”转变，实现评价对象的

全覆盖，实施低效企业、低效工业区块的整治提升行动计划，落实惩罚性的差别化电价等要素配置政策，加强综合执法，推进低于市定标准的低效企业、低效工业区块的全面出清。对亩均产出效率高的企业予以正向激励，落实鼓励和激励政策。到 2025 年，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达到 55 万元，亩均增加值达到 200 万元，每年完成低效企业达标提升 500 家以上、低效工业区块改造提升 20 个以上。

2. 推进绿色化制造。实施绿色制造创建计划，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供应链、绿色工厂示范创建，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水平低下企业和落后产能企业（设备）淘汰。实施节能减排行动，聚焦石化、黑色铸造、印染、造纸、电镀等高排放、高污染行业，推行行业规范提升，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推进企业生产制造方式绿色化、资源利用循环化。探索开展工业领域“绿色企业（项目）”系列贷试点，加大对绿色化改造的融资支持力度。到 2025 年，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500 家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1000 家。

3.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。持续开展“两小”企业问题排摸，全面掌握“低散乱污”企业基本情况，建立企业数据库。围绕化工、电镀、修造船、印染等重点行业和“两小”企业，深入开展综合整治，打造全域“无废城市”。认真落实中央、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，开展问题大排查大整改，建立问题发现、上报审核、分级建库、上图入库、整改落实、销号验收等全流程工作机制，

深化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和依法治理。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，加大打击、查处和处罚力度，坚决制止和惩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。到 2025 年，完成“低散乱污”企业和“两小”企业整治提升全覆盖。

4.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履行安全标准、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计划，通过企业自查、技术监测、执法检查 and 举报等途径，建立问题发现、确认、入库、整改、督查全流程机制，全面排摸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，加快淘汰各类隐患风险大、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业态和主体，促进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再提升。到 2025 年，完成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整治提升全覆盖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依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建立市企业“四上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）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，市经信、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金融、资规、商务、生态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单位为成员，定期研究工作推进情况，协调解决重大困难问题。制定工作清单，推进重点任务闭环化、项目化管理。加强市区两级工作联动，强化政策整体效应。

(二) 强化政策支持。细化制定相关专项政策，提高政策精准度。对优质的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在用能、排放、土地、金融、

人才等要素资源予以倾斜支持。优化新产品首试首用机制，鼓励国有企业、政府、重大项目扩大对优质产品采购力度，落实首批次材料、首台套装备和首版次软件的综合保险政策。制定制造业千百亿级企业培育计划和扶持政策。完善政府性产业基金管理运作模式，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在企业培育、招商引资中的积极作用。完善产业人才政策，强化高层次创新人才、高素质企业家队伍、高能级技能人才队伍等三支队伍建设。

(三) 强化精准服务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注重工作源头性、系统性、整体性，加强工作措施的落实推进。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，建立企业困难问题流转解决机制、领导对口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机制、企业困难问题挂牌督办和对账销号机制。发挥第三方社会组织作用，为企业开展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。完善统计监测体系，加强对企业培育工作和企业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。完善工控管理体系，强化数据安全，建立针对全市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全流程的工控安全工作机制。

(四) 强化氛围营造。总结企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，通过交流会、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示范推广。组织各类媒体强化对我市企业培育成果、企业上榜等情况进行专题宣传，提高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为企业培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